

政务督查

第 8 期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区六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至 40 次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2023 年 5 月至 9 月，区政府召开了 10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督查室对会议明确的 21 个议定事项进行了跟踪督办落实。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3 年 5 月 9 日，第 31 次常务会议

审议《航天基地东部产业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航天基地东部产业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结算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航天基地东部产业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司法局积极履行合法性审查工作职责，

2023年5月19日，收到区航天专班关于征询《航天基地东部产业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整体合作协议》审查意见的函，于2023年5月24日就相关条款提出了法律意见。下一步，区司法局将继续做好航天基地相关项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聘请政府法律顾问深入研究运作模式存在的风险点，主动规避风险，做好法治把关。

二、2023年5月27日，第32次常务会议

（一）听取新洲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推进情况汇报（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修改完善。6月30日区土资委第三次会议上明确提出，将片区城市更新与“一院二中心”建设一体化推进。成立了新洲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项目建设管理主体，由区国投公司作为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项目建设管理法人，目前已完成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节能价评、环境影响评价、稳定性评价、水土保持技术评价服务，完成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工作。8月25日确定了方案，同步也在区自规局、区人民医院、区国投公司网站公示，广泛征集意见。目前区专项债资金6亿元已到位，区国投公司正在按照专项债发行及资金使用要求，准备相关要件资料。

（二）审议《新洲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方案于5月31日按程序出台并印发。5月底完成了道观河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徐古街、潘塘街）建设及单位工程验收。6月初开始组织摸清了全区9个自来水公司及下辖的14个水厂的资产状况。7月开工建设刘集水厂至凤凰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推进阳逻二水厂至邾城街输水管道工程方案编制报批工作。下步，继续推动新洲区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根据汇总情况理清共性问题和突出的个性问题，对全区水厂资产评估范围统一口径，确保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顺利推进。

（三）审议《关于认真做好武汉长江新区阳逻街道、仓埠街道未托管区域过渡期内委托管理工作的通知（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经区六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上报第六届区委常委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阳逻街道、仓埠街道长江新区未托管区域过渡期内委托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未托管区域过渡期间内的各项职责分工，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下一步区委编办将抓紧研究完善未托管区域管理机制。

三、2023年6月12日，第33次常务会议

（一）审议《吴家田片区旧城改造实施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城乡统筹中心）

按照会议要求，区城乡统筹中心对《吴家田片区旧城改造

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6月14日，第六届区委常委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区城乡统筹中心依法依规委托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吴家田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公开遴选。6月30日公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吴家田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二）审议《关于阳逻开发区五一湖、干汉湖流域 EOD 导向片区开发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及投资协议（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

2023年6月9日，区委常委会审议研究通过五一湖、干汉湖流域 EOD 导向片区开发实施方案，2023年7月18日阳逻开发区按照规定程序完成 EOD 导向片区开发项目投资运营服务商采购。

（三）审议《正泰武汉绿色低碳智慧能源与高压电气产业园区及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送审稿）》（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区商务局）

1、正泰电气项目协议 2023 年 6 月上旬已经通过新洲区政府常务会，并于六月签订了投资协议；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奖奖励兑现工作，正在研究决策。

2、区商务局已和正泰集团对接，目前正泰集团拟布局新能源产业主要是渔光互补发电，新洲区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已签约渔光互补发电等相关项目。后期将积极争取正泰集团其他方面新能源产业落户新洲。

（四）审议《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司法局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 年 6 月 21 日，经区六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正式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新政办〔2023〕12 号）。目前，已督促区水务局按时报送 2023 年新洲区重大行政决策进度承诺表，每月跟进决策进度。下一步，区司法局将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要求，督促区水务局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按照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今年的重大行政决策按时完成。

四、2023 年 6 月 26 日，第 34 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学习市专项审计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审计署专项审计服务保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6 月 26 日召开区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市专项审计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审计署专项审计服务保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研究了我区贯彻落实措施，成立了区专项审计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了新洲区《关于做好审计署专项审计服务保障的工作方案》。区审计局按照会议要求，依据《关于做好审计署专项审计服务保障的工作方案》精神，落实了与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会商、材料报送等机制。

（二）审议《新洲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新洲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6 月 26 日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进行专题调研，根据人大调研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6 月 28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形成最终报审成果。下步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成果，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

（三）审议《新洲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司法局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 年 7 月 21 日，经区六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下发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新洲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立健全了由区司法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等主要区级执法部门等 11 家单位成员参与的新洲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

五、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35 次常务会议

（一）听取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接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对《上半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3日,第六届区委常委会第73次会议进行了审议。9月21日至9月22日市级初审工作组对我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进行了预验收。下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终验收工作,压紧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抓好督导考核,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二) 审议《新洲区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解计划(送审稿)》(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新洲区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解计划(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0日,正式印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新洲区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新洲环[2023]13号)。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六、2023 年 7 月 16 日,第 36 次常务会议

(一) 听取关于加强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暨防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在全区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各单位征求

意见，报区政府办审核，于2023年7月27日正式下发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一是在区电视台、人民广场LED屏等场所播放和微信平台推送。7月27日下午，新洲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四大家”院内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规范出行管理会议，落实警力每天上班时段配合区“四大家”做好摩托车电动车“四不出门”宣传教育劝导工作，设置便民上牌点，进行交通安全培训；二是区交警大队每日增派两组巡逻管控警力，实行早、中、晚三个时间段不间断巡管，加强对摩尔城和法院两大重点路口值守和文明劝导，同时对邾城、阳逻城区重点道路进行巡管。成立整治专班，严查工程运输车（渣土车）闯红灯、逆行等严重违法行为，扩大巡查范围和整治力度。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带棚打伞和无牌无证上路常态化查处，坚持对酒驾、醉驾“零容忍”，持续发力进行整治；三是建立常态的联系对接机制，组织区域安全负责人召开会议通报辖区行业源头管理情况；督促各企业站点利用“早会”的时间，组织骑手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组织动员辖区快递、外卖企业骑手在辖区重点路口协助交警开展秩序组织。

（二）听取新洲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策划情况报告；审议《新洲区人民政府 武汉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性协议（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对《新洲区人民政府 武汉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性协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区人民政府与武汉市

农业集团于8月23日签订了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合作意向性协议。目前，区园林和林业局与武汉林业集团已组建联合工作专班，拟定的成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正在征求相关部门和街镇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将正式组建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建项目公司，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新洲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七、2023年8月1日，第37次常务会议

听取武汉东现代五金机电城项目有关情况汇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招商局））

7月26日，区六届政府第37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项目协议。区商务（招商）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协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照程序报签。8月30日，区政府与湖北省鄂东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东现代五金机电城项目投资协议书》。

八、2023年8月21日，第38次常务会议

审议《新洲区关于“全省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先行区”试点创建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司法局对《武汉市新洲区关于全省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先行区试点创建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审核后，9月4日印发了《武汉市新洲区关于全省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先行区试点创建方案》。随后与“八大行动”对应的八个实施方案相

继印发。9月25日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议，同日区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下步，区司法局将对标对表、系统实施，全面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

九、2023年9月3日，第39次常务会议

审议《新洲区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区高标准办印发了《新洲区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招标选定了项目设计单位，现已完成设计，并组织了市、区级初步设计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已下达批复文件。下步，区农投公司将启动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十、2023年9月11日，第40次常务会议

（一）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司法局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24日，按照规范性文件的发文要求，完成了文件签批印发。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规范性文件印发、备案工作。

（二）审议《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按照会议要求，区司法局对《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正在大力推进邾城、汪集司法所办公用房建设。积极做好托管衔接工作，派员派驻海棠、方杨生态园区。下一步，将按照创建方

案要求逐年落实目标任务。

（三）审议《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听取关于全区产业发展基金基本情况及工作建议（责任单位：区国资监管局、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与区国资局认真学习研究了杭州富阳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模式，并组织人员赴江夏等地学习产业基金管理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新洲区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9月30日，《关于印发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3〕23号）正式印发。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年10月16日



报：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发：相关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